



湛河区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运行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湛河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IV级(一般)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指导全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4 事件分级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共分四级，即I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I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II级（较

大)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 IV 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基本原则。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区局应急指挥机构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 IV 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区局成立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组织协调工作。组长由杨盛夏担任，副组长由陈俊辉担任，成员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主要有餐饮科和市场监管所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餐饮科，承担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各相关科室相关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局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领导 III 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 IV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工作部署；组织发布影响限于 II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及其调查处理的重要信息和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审议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项；向区委区政府及市局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

2.3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担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Ⅳ级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件相关情况，组织对重要工作的督办，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区局应急指挥机构设置

区局参照区级应急指挥机构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辖区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检测预警

3.2.1 检测

区局建立食品安全检测制度，局机关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派出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监督检查、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等工作，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相关单位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Ⅰ级（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可能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可能发生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Ⅳ级（可能发生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直属单位、派出机构根据监测信息、风险评估结果、监督管理信息等，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风险，按照职责权限和相关规定发布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并通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涉及的地区做好预警预防工作。预警信息可以采用公告、消费警示、风险提示、警示函等方式，主要包括发布单位、预警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时间等内容。

3.2.3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市场监管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

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 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不安全食品。

(3) 应急准备。责令应急队伍和负有应急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2.4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报告主体和时限

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完善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

续报、终报责任意识，提升报告时效性、准确性、加强信息通报与共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 餐饮服务提供者发现其加工经营的食物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依法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依法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区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并做好后续跟踪和通报工作。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6) 区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7)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含疑似）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4.2 报告内容

餐饮服务提供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含疑似）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首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含疑似）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在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按规定上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时，至少每日报告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4.3 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1) 涉事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有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件评估。

经初步评估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党委、政府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省级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级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级启动。未达到本预案Ⅳ级响应标准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升级蔓延。

5.2 响应措施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应

及时进行先期处置。

市局接到II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在市局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下，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依照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件危害。

5.3 现场处置

组织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在完成相关调查后，责令经营者立即进行清洗消毒等处理；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加工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加工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5.4 事故调查

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故责任，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5.4.1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

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未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遵循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应急响应过度或不足，适时终止响应。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的条件

（1）级别提升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

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条件，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②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③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的程序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或终止条件的，提出具体建议，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

安机关。

事件发生单位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部门。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7.2 信息保障

构建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

进行采集、监控和分析。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快速收集。

7.3 医疗保障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7.4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7.6 宣教培训

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餐饮服务提供者及广大消费者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应急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应急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释。

8.2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分级	标准	响应级别	启动级别
I 级 (特别重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3)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 级响应	国家级
II 级 (重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地区，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含）以上死亡的； (4)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5)省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I 级响应	省级
III 级 (较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在区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地区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区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II 级响应	区（地）级
IV 级 (一般)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99 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县级政府认定的 IV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V 级响应	县（区/区）级